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6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

保薦人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所有1,0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預期股份於2009年1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按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僅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就上市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副本，可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¹⁾(渣打集團成員)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2009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

⁽¹⁾ 「Cazenove」標誌及包含「Cazenove」的標誌為Cazenove IP Limited的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非聯屬於J.P.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或其附屬公司